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Maple Securities Limited** 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推銷及研發電腦主機板、網絡產品及相關配件。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須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而僅有少數情況可屬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規定，故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導致過往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而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涵蓋期間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即予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累算。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減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相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該等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列為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盈餘數額(如有)為限。隨後出售該資產時,並未轉撥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乃轉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及攤銷以撇銷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	2.5%或按租賃期限(以較高者為準)
樓宇	2%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按租賃期限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0%至25%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本集團所擁有之資產之同等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之融資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開發費用

開發費用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一明確界定項目所引致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作開支。

#### 減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損。如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記至其可收回額。減損將立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損於其後撤銷，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記至其可收回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往年資產未有減損確認下原定之賬面值。減損撤銷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損列賬。

####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有關之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本集團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概按其於租用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費用後，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計入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計出一項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債務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所有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直線基準於個別租約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有效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有效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滙兌引致之損益在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出售該業務之有關期間確認作收入或支出。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待銷售物業

待銷售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付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於該等供款成為須予支付時確認作開支。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設計及生產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供應電腦相關產品及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該等部門乃按本集團匯報其主要業務分類資料之基準為依據。

按主要業務劃分如下：

- 設計及生產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 — 生產、銷售及研發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
- 供應電腦相關產品 — 推銷及供應電腦主機板及相關配件。
- 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 推銷及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4,104</u>	<u>643,490</u>	<u>52,790</u>	<u>740,3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881</u>	<u>5,967</u>	<u>1,606</u>	18,454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877)</u>
經營虧損				(9,383)
融資成本				<u>(492)</u>
本年度虧損				<u>(9,87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2,257	2,875	774	35,9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9,395
綜合總資產				<u>45,30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124	6,989	1,881	18,9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6,317
綜合總負債				<u>25,311</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456	—	—	—	3,456
折舊及攤銷	7,559	84	23	—	7,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329)	—	—	—	(1,329)
呆壞賬撥備	259	—	—	—	259
待銷售物業撥備	—	—	—	317	31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096	—	—	—	1,09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分類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144,948	1,242,141	1,387,089
<b>業績</b>			
分類業績	(8,276)	9,539	1,2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275)
經營虧損			(27,892)
融資成本			(757)
除稅前虧損			(28,649)
稅項			(179)
本年度虧損			(28,82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738	11,099	64,8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878
綜合總資產			<u>89,71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3,591	32,728	46,3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009
綜合總負債			<u>63,328</u>

#### 其他資料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970	23	—	3,993
折舊及攤銷	7,856	167	—	8,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30	—	—	2,630
呆壞賬撥備	246	—	—	246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280	—	—	2,280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00	300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生產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供應電腦相關產品、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264,635	517,725	(2,923)	(7,858)
香港	257,522	292,010	(3,027)	(6,784)
北美洲	66,056	180,003	(775)	(4,680)
亞太區	122,225	145,742	(1,274)	(2,142)
歐洲	25,190	216,534	(291)	(5,523)
其他	4,756	35,075	(8)	271
	<u>740,384</u>	<u>1,387,089</u>	<u>(8,298)</u>	<u>(26,71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85)</u>	<u>(1,176)</u>
經營虧損			<u>(9,383)</u>	<u>(27,89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地區分類(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添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16,988	29,215	723	806
香港	28,313	60,500	2,732	3,187
	<u>45,301</u>	<u>89,715</u>	<u>3,455</u>	<u>3,993</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7)		
袍金	180,000	180,000
其他酬金	936,000	1,716,000
退休福利供款	12,000	22,000
	<u>1,128,000</u>	<u>1,918,000</u>
其他員工成本	5,288,817	9,956,339
員工總成本	6,416,817	11,874,339
呆壞賬撥備	258,613	246,272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095,866	2,280,000
攤銷開發成本(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1,430,868	457,19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60,000	260,5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580	1,6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6,723,560	1,375,797,929
折舊		
自置資產	6,235,298	6,138,959
融資租賃資產	—	1,426,967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0,000
待銷售物業撥備	317,1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29,713
並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956	120,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28,852	—
外匯收益淨額	109,608	335,532
購貨折扣	13,701,291	1,267,635
	<u>13,701,291</u>	<u>1,267,63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491,864	680,384
795	76,550
<u>492,659</u>	<u>756,934</u>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
180,000	180,000
<u>180,000</u>	<u>180,00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716,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00
936,000	
12,000	
<u>1,128,000</u>	<u>1,918,000</u>

各董事總酬金介乎下列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4	4
<u>4</u>	<u>4</u>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三年：兩名)，彼等酬金之詳情請見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3,339	1,798,2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000	36,000
	<u>2,301,339</u>	<u>1,834,224</u>

上述各名僱員於該兩年度總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到任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此外，一名董事於年內放棄9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6,000港元)之酬金。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8,469
遞延稅項(附註21)	—	—
	<u>—</u>	<u>178,469</u>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所得稅率由16%增至17.5%，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續)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b>(9,875,318)</b>		<b>(28,649,040)</b>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1,728,181)</b>	<b>(17.5)</b>	(4,583,845)	(16.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稅務影響	<b>691,817</b>	<b>7.0</b>	6,282,844	21.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之稅務影響	—	—	178,469	0.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1,168,743</b>	<b>11.8</b>	1,296,838	4.5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b>—</b>	<b>—</b>	<b>178,469</b>	<b>0.6</b>

###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概無派付或建擬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擬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額指已派付之二零零二年每股末期股息0.01港元。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綜合虧損9,875,318港元(二零零三年：28,827,509港元)及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1,383,356股(二零零三年：188,110,30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會造成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b>本集團</b>						
<b>原值或估值</b>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760,000	6,904,907	33,624,409	13,952,613	2,237,661	62,479,590
添置	—	—	711,163	13,991	—	725,154
轉撥至待銷售物業	(2,282,519)	—	—	—	—	(2,282,519)
出售	—	—	(2,684,352)	(1,048,449)	(2,237,661)	(5,970,462)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77,481</u>	<u>6,904,907</u>	<u>31,651,220</u>	<u>12,918,155</u>	<u>—</u>	<u>54,951,763</u>
其中：						
按原值	—	6,904,907	31,651,220	12,918,155	—	51,474,282
按估值二零零零年	<u>3,477,481</u>	—	—	—	—	<u>3,477,481</u>
	<u>3,477,481</u>	<u>6,904,907</u>	<u>31,651,220</u>	<u>12,918,155</u>	<u>—</u>	<u>54,951,763</u>
<b>折舊及攤銷</b>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39,358	5,182,919	18,060,837	10,178,900	1,999,052	35,961,066
本年度撥備	93,810	772,743	4,450,542	778,868	139,335	6,235,298
轉撥時撇銷	(257,925)	—	—	—	—	(257,925)
出售時撇銷	—	—	(2,353,072)	(928,932)	(2,138,387)	(5,420,391)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75,243</u>	<u>5,955,662</u>	<u>20,158,307</u>	<u>10,028,836</u>	<u>—</u>	<u>36,518,048</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102,238</u>	<u>949,245</u>	<u>11,492,913</u>	<u>2,889,319</u>	<u>—</u>	<u>18,433,715</u>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220,642</u>	<u>1,721,988</u>	<u>15,563,572</u>	<u>3,773,713</u>	<u>238,609</u>	<u>26,518,524</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由獨立之國際物業顧問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估值為5,76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曾按重估值計及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並估計該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之價值相差不重大。故此，並無於本年度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若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賬面值應約為3,9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58,000港元)。

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所持資產之金額9,307,000港元。

### 12.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 港元
<b>本集團</b>	
<b>按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58,814
增添	<u>2,730,69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89,510</u>
<b>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7,197
本年度撥備	<u>1,430,86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8,06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501,445</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01,617</u></u>

該金額指開發「VCT維思達」產品所付之直接開發成本，而有關成本已於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3. 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11,40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0,000)</u>
	<u>611,407</u>

該投資指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於二零零三年，董事審閱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並參考有關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之市值，確認該項非上市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賬面金額。因此，已於二零零三年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00,000港元。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0,138,804
減：已確認之減損	<u>(52,800,000)</u>
	<u>7,338,80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審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確認若干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已減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原材料	4,203,480	13,625,854
半製成品	1,036,472	1,671,535
製成品	4,194,009	11,996,613
	<u>9,433,961</u>	<u>27,294,002</u>

上述包括約921,36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26,000港元)之原材料及約1,738,801港元(二零零三年：11,997,000港元)之製成品，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16. 待銷售物業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按成本值	2,024,594	—
減：待銷售物業之撥備	(317,181)	—
	<u>1,707,413</u>	<u>—</u>

待銷售物業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為2,7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6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30日以內	2,012,241	4,183,513
31-60日	564,302	9,401
61-90日	75,496	12,148
超過90日	101,613	159,058
	<u>2,753,652</u>	<u>4,364,120</u>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為約12,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247,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30日以內	8,722,706	28,731,644
31-60日	339,638	10,299,795
61-90日	549,265	731,999
超過90日	2,538,624	1,483,695
	<u>12,150,233</u>	<u>41,247,133</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支付款額		最低租賃 支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之 到期時間如下：				
一年內	—	31,992	—	31,788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04)		
租賃債務之現值	<u>—</u>	<u>31,78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並列作流動負債 之金額			<u>—</u>	<u>(31,788)</u>
			<u>—</u>	<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3年。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全部租賃均按固定償款基準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 20.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2,803,738	—
信託收據貸款	3,194,010	16,913,381
	<u>5,997,748</u>	<u>16,913,381</u>
有抵押	3,194,010	16,913,381
無抵押	2,803,738	—
	<u>5,997,748</u>	<u>16,913,381</u>

21. 遞延稅項

以下乃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據此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先前申報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作出之調整	495,442	(495,442)	—
— 如重列	495,442	(495,442)	—
本年度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94,358)	194,358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01,084	(301,084)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20,714)	220,714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8,227	(28,227)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97	(108,597)	—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之條件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2,3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52,000港元)。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8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量，故尚未確認與餘下未動用稅項資產虧損21,7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170,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1,5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9,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銷，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b>1,000,000,000</b>	1,000,000,000	<b>100,000,000</b>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b>188,145,000</b>	188,000,000	<b>18,814,500</b>	18,800,000
行使購股權	—	145,000	—	14,500
發行股份	<b>16,000,000</b>	—	<b>1,600,000</b>	—
於年終	<b>204,145,000</b>	188,145,000	<b>20,414,500</b>	18,814,500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ctful Finance Limited，按每股0.238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後，Tactful Finance Limited按每股0.23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藉以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營運資金。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提升「VCT維思達」品牌於中國之地位，該品牌乃用於開發、設計及製造本集團之網絡產品。



2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2,998,827	41,138,804	(26,190,915)	37,946,716
按溢價發行股份	20,300	—	—	20,300
本年度淨虧損	—	—	(28,621,940)	(28,621,940)
股息	—	(1,881,150)	—	(1,881,1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19,127	39,257,654	(54,812,855)	7,463,926
按溢價發行股份	1,878,130	—	—	1,878,130
本年度淨虧損	—	—	(10,434,767)	(10,434,7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97,257</u>	<u>39,257,654</u>	<u>(65,247,622)</u>	<u>(1,092,711)</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除累計溢利外，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運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作出有關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可供分派溢利，該溢利包括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付並計入本年度  
損益表之最低租金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b>2,243,959</b>	<b>2,213,912</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而於下列期限須作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b>2,109,151</b>	<b>1,810,161</b>
<b>4,445,361</b>	<b>5,954,512</b>
<b>6,554,512</b>	<b>7,764,673</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貨倉及工廠租用物業須支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期平均為五年及於租約期內租金乃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068,169港元(二零零三年：318,949港元)。本集團分租其工廠租用物業及與租戶訂立未來三年半之租約。

## 24.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1,108,554	921,8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8,550	1,867,030
	<u>2,127,104</u>	<u>2,788,922</u>

於結算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 25.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1.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00,000港元)；
2.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3. 附屬公司相互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每年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已訂約 註冊資本出資	19,929,000	19,929,000
就一項於五年後屆滿之管理協議 而向中國一名訂約方作出之已訂 約管理費付款	47,000	47,000
	<b>19,976,000</b>	<b>19,976,000</b>

###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全職僱員(包括已過試用期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舊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賞。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悉數行數及與因行使先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經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當時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較長或較短時間內獲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該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須不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 27. 購股權計劃(續)

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變動，舊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因此，再無根據舊有購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屆滿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包括已過試用期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之批准更新該10%限額。此外，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任何較長或較短期間內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每名承授人所決定並知會董事會之期間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年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1)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2)	10,000,000	—	(600,000)	9,400,000
				<u>10,600,000</u>	<u>—</u>	<u>(600,000)</u>	<u>10,000,000</u>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0.568	(3)	3,050,000	—	(850,000)	2,20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40	(4)及(5)	1,570,000	—	(145,000)	1,160,000
				<u>4,620,000</u>	<u>—</u>	<u>(145,000)</u>	<u>3,360,000</u>
			<u>15,220,000</u>	<u>—</u>	<u>(145,000)</u>	<u>13,360,000</u>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1)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2)	9,400,000	—	—	9,400,000
				<u>10,000,000</u>	<u>—</u>	<u>—</u>	<u>10,000,000</u>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0.568	(3)	2,200,000	—	(375,000)	1,825,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40	(4)	1,160,000	—	(340,000)	820,000
				<u>3,360,000</u>	<u>—</u>	<u>(715,000)</u>	<u>2,645,000</u>
			<u>13,360,000</u>	<u>—</u>	<u>(715,000)</u>	<u>12,645,000</u>	

2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行使期分兩批，50%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2) 行使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 (3) 行使期分三批，40%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30%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及3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4) 行使期分兩批，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
- (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即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49港元及0.28港元。

指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0.5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0.77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240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0.260港元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予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不會將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所管理之公積金另外持有。

強積金乃供所有年齡介乎18至64歲，以及於香港受本集團聘用至少60天之員工參與。本集團按有關員工入息之5%作出供款。用作計算供款之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僱員可享受本集團所作出之全部供款以及累計回報，而不計彼等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惟法例規定該等利益須保留至65歲之退休年齡為止。

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之本集團強積金成本約為1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7,000港元)。

中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本公司須向中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率為現有僱員月薪之8%，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中國政府須負責該等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責任。本公司於年內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2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5,000港元)。

###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出售三個持作待銷售物業，總代價為1,250,000港元。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以代價950,000港元出售兩輛汽車予張忠華先生。上述交易之定價乃董事按估計市價釐定。



31.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arron Limited	西薩摩亞／香港	普通股 20,000美元	暫無營業
金日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持有物業
華基先鋒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ladons Limited	西薩摩亞／香港	普通股 20,000美元	暫無營業
Golde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華電資訊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華電」)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附註(i))	暫無營業
Macrocal SDN BHD	馬來西亞／香港	普通股 2馬元	暫無營業
網基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製造、市場推廣、 研究及開發網絡 產品
派德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深圳華基粵海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華基」)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附註(iii))	製造、市場推廣、 研究及開發電腦 主機板、電腦相關 產品網絡產品
Treasure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市場推廣、開發及 供應電腦相關產品 及供應移動儲存及 相關產品
華基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製造電腦主機板及 系統
華基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市場推廣、開發及 供應電腦相關產品 及供應移動儲存及 相關產品
Z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500美元	投資控股
Zida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投資控股
Zida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華基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製造、市場推廣、 研究及開發電腦 主機板及電腦相關 產品以及網絡產品

### 31.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註冊資本約411,700美元(二零零三年：411,700美元)。
- (ii) 深圳華基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十年。根據有關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負責管理該公司之經營。由於該合營企業於合營期內每年向中方支付固定款項後，本集團負責其所有經營業績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該企業為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註冊資本約4,536,707美元(二零零三年：4,536,707美元)。

除 Z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外，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各附屬公司均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電乃外商獨資企業，而深圳華基則為中外合作企業。

於年結日，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